

销售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电话：010-65877697
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上海科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蕰川路 6 号 9 号楼 208 室
电话：021-64410103
联系人及电话：李金朋 13818499614

- 签订日期：2025.04.30
- 项目编号：KH-KHGJ-SJ-202504-43
- 交付日期：2025 年 4 月 26 日
- 交付地点：广德
- 签收方式：事后验收（1、现场签收，且每场签收 2、事后验收），每场签收单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付款时间和方式：
 - 1、乙方收款前须附具等额发票，发票内容为 服务费。发票类型为 6% 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2、待收到客户款项后 3 个日内支付乙方 100% 全款。甲方所有应付款项应支付至乙方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上海科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通阳路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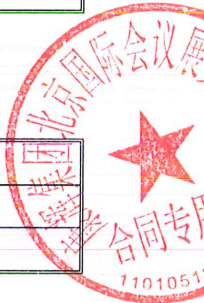
账号：445560359969

具体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广德陆尚媒体试驾

采购内容：试驾教官

描述及规格	计量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合计 (元)
试驾教官	项	26712	1	26712
合计（费用明细详见附件最终报价单）				26712



注意事项：

乙方承认，在乙方签署本合同之前，已经完整阅读、充分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述/所附的条款及条件，并不可撤回地决定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及所有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乙方必须在收到本合同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如有）并返回给甲方，本合同须经甲方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附注：

所有乙方都应当在向甲方开具的发票中注明本合同的编号，发票可作为付款凭证。

条款及条件：

1. 本合同所有条款必须坚持保密原则，除非获得甲方的书面盖章许可。否则甲方将采取必要措施。
2. 所有订单及现场签收单必须同时具备甲方和乙方双方的签字。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 如乙方提供服务或商品和交货时间与订购单不一致，甲方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订单。如因此导致甲方形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4. 为清楚起见，“知识产权”是指：所有专利，商标，服务标识，贸易或商业名称，注册设计，版权，域名或设计权利或任何相似或类似上述的权利是否被登记注册；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权利或申请的注册，或任何形式利益的增长，或关于上述任何权利的创建；违反上述任何部分的权利都将被提起诉讼。
5. 除非另作说明，乙方应当同意任何由知识产权所创造、维持或产生服务提供或执行的结果都应该属于甲方。乙方同意没有额外成本要转移给甲方。上述利益包括任何知识产权创造，产生或发展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或连同任何其他知识产权产生服务的相关服务。乙方在必要情况下应当保证及时做这样的行为并且签署所有这种契约及文件，为了给甲方本订购单上的所有利益。
6. 乙方应当不可撤销的，且适当的使其员工和授权分包商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道德权利于甲方；且如果有必要甲方会要求采取更多的行动去完善其他方面的任何权利。
7. 由乙方生产的所有材料的版权，在本订购单所提供服务范围（已有的工作）之外，应该保持归属乙方。然而，在本订购单下的所有材料的版权使用是被乙方同意的；并且乙方以此准许甲方在任何形式下去无偿使用该版权。

销售合同



8. 双方同意不得使第三人接触或向第三人揭露上述商业秘密,也不得为本协议之外的任何其它目的利用该商业秘密。双方承诺,本保密义务延及其员工,任何一方员工违法本保密义务的,该方同样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9.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员工及第三方服务人员不得在任何媒体、微信、朋友圈,网络及公众场所传播乙方所服务的相关内容,若乙方违反该项条款,或因此对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甲方有追究其法律责任及追偿的权利。
10. 除非另外得到同意,一旦上述条件及条款被违反,甲方保留向乙方寻求赔偿的一切权利。
11. 如项目执行过程中,由乙方制作、搭建的物料质量问题或运营不当,而影响活动正常执行,或造成现场人身伤害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积极高效的解决问题,保障活动的继续执行;且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一切损失;
12. 如活动执行过程中出现场次或项目内容变化或影响项目进程的执行问题,最终甲方按照实际现场签收场次或内容数量结算费用(具体费用计算依据见附件最终报价,及甲方对乙方的《供应商验收单》),如涉及采购内容增加需甲方采购部负责人签字确认,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3. 所有的条款及条件在各个方面的接受和解释应当与中国法律相一致;且乙方应当以此提交和同意遵守中国的司法权。
14. 在发生纠纷时,本订购单的条款和条件应该取代所有以前的协议或商讨;并且本订购单应当被视作甲方和乙方之间最终的协议。
15. 甲方有权利审计服务提供商所属的本契约指定的有关的工作账簿和记录。
16. 若本合同与附件内容有冲突,以本合同为准;若各附件的内容有冲突,按附件时间排列的先后顺序优先适用。
17. 乙方公司任何员工及相关联第三方人员,均不可以任何方式和形式向甲方公司任何员工及相关联第三方人员进行行贿、受贿行为,一经查处,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全部或剩余合同款,并保留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18. 本合同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为合同生效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日期: 2023.5.6 采购总监签字: 仲	乙方(章): 上海科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授权代表签字:
--	---------------------------------------

签约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蕰川路6号9号楼208室

■ 合同附件: 最终报价 Final Quotation (报价单截图)

广德陆尚媒体试驾 -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单价	数量	周期	小计
1	教练	教练4月27-30日	2000.00	3	4	24000.00
2	人员城际交通	活动3人 往返	0.00	3	2	0.00
3	人员市内交通	出发地-机场/高铁 目的地-活动地*2合计单人4次	0.00	3	4	0.00
4	人员餐费	活动3人4天	100.00	3	4	1200.00
总计:						25200.00
税率6%:						1512.00
含税总计:						26712.00